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润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余春江、黄浩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科林环保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就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应决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201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股东大会通知的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股数共计 71,07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04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万健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邓步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李曾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邹巧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朱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2 选举熊绪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3.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4.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选举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黎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2 选举万健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万健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3 选举邓步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邓步礼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4 选举李曾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李曾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5 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李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6 选举邹巧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邹巧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李定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赵万一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 选举朱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朱恂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3.1 选举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余昭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3.2 选举熊绪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051,55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熊绪俊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4.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4.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4.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4.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4.9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4.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4.11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53,451 股，反对 19,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余春江：

黄 浩：

2017年10月30日